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内部控制标准准则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根据秘书长的倡议提出的关于内部控制标准准则的报告(A/52/867)。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的代表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交换了意见。
2.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建议大会将《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条修改如下:
“条例 10.1(e):
“联合国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作必要更改后应符合 1992 年 6 月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核准的内部控制标准准则,或后来公布的秘书长可接受的有关准则。”
3.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通知第五委员会说,咨询委员会尚未审议关于该问题的秘书长报告,而要对《联合国财务条例》作任何修正,必须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由于咨询委员会尚未对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有关建议,第五委员会推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4. 在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交换意见期间,咨询委员会获悉,虽已征求审计委员会对准则的意见,但并未邀请它就上述《财务条例》第十条的订正修正草案提出意见。
5. 咨询委员会获悉,审计委员会认为对《财务条例》的订正修正草案有两个缺点:作必要更改的提法,令人对这些标准在联合国内如何适用有很多疑问;关于“后来公布的秘书长可接受的(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核准的)准则”的提法,把太多的权力给予行政当局。
6. 咨询委员会认为,准则性质过于一般,无法运作。如果准则列入《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条,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时很难援引来确定联合国是否遵守准则。咨询委员会认为,准则应当适用于涉及拟订或改善秘书长报告第 6 段所述现行的具体联合国内部控制文书的人。因此,秘书长应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公布准则,而不应试图将之列入《财务条例》或试图修正《财务条例》。